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鉴于浙江瑞峰是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增资 19,000.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先期实施，其中 805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4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瑞峰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 万元增至 10,055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花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10年9月16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清

2020年9月16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力生

2010年9月16日

